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

**主要交易
設計、採購及施工合約**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9頁。

根據上市規則，作為本通函主體事項之交易已透過股東書面批准之方式獲批准，而向股東寄發本通函乃僅供參考。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下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2）
「中建三局」	指	中建三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PC協議」	指	中岩泰科與中標者就有關新能源廠房項目的勘察、設計、採購及施工工程及其他附帶服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之工程設計、採購及施工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能源廠房項目」	指	於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南海區丹灶產業園第18號地塊的地盤新建若干單層及雙層廠房以及一幢綜合樓之項目，擬建總建築面積約54,300平方米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中岩泰科」	指	廣東中岩泰科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標者」	指	中建三局及中譽設計之統稱
「中譽設計」	指	中譽設計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CHINA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

執行董事：

何向明 (主席)

符偉強 (總裁)

游廣武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史旭光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國偉

彭新育

林俊賢

敬啟者：

主要交易
設計、採購及施工合約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與中標者訂立EPC協議，據此，中標者就新能源廠房項目的勘察、設計、採購及施工工程及其他附帶服務獲委任為總承建商。中岩泰科於EPC協議項下應付之代價為人民幣129,947,400元（相當於約港幣139,563,508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EPC協議之進一步資料及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EPC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佛山市公共資源交易信息化綜合平台進行的公開招標順利結束後，中岩泰科與中標者(中建三局及中譽設計)訂立EPC協議，其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

訂約方：

- (1) 委託人：中岩泰科(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
- (2) 中標者：中建三局及中譽設計。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標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標的事宜

中標者就新能源廠房項目之勘察、設計、採購、承建、調試及附帶工程獲委任為總承建商。經中岩泰科同意，中標者可將非關鍵性工程分包。

預期全部工程將於簽署EPC協議之日起540個曆日內(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

代價

中岩泰科於EPC協議項下應付之代價為人民幣129,947,400元(相當於約港幣139,563,508元)(於竣工時可予調整)，包括勘察費人民幣91,800元(相當於約港幣98,593元)，設計費人民幣1,083,6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63,787元)，以及建築安裝費人民幣128,772,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38,301,128元)。

最終代價可於完成後參照施工工程任何變動、相關中國法律及監管規定、最終施工計劃及材料成本波動等因素進行調整，預計調整並不重大。如上市規則有所規定，當作出任何實際調整時，本公司將遵守該規定另行刊發公佈。

董事會函件

代價金額乃透過公開招標釐定，其中包括對多項因素評估，包括(i)投標封頂價及中標者提供的折讓；(ii)其相關經驗、所涉工作範圍以物色符合項目要求的最合適者；及(iii)新能源廠房項目的勘察、設計、採購及施工所需的估計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原料、勞動力、機械、設計、圖紙審查、工作進度檢驗及保險)而評估投標者投標價格的可行性。投標封頂價人民幣130,168,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39,800,432元)乃參照獨立專業機構基於政府不時公佈的報價指標編製的項目預算報告而計算，及根據建築市場標準，與行業內類似項目相比，為項目不同方面的項目成本和費用估算提供客觀基準。

鑑於中標者在投標過程中與其他7名投標者相比，在多項因素評估包括專業技能，例如項目的建造條件熟悉程度、設計思路、關鍵技術問題應對措施等，資歷和根據國家指引的誠信評級、獲得的項目獎項、售後服務以及所提供的投標價格等獲得最高總分，董事認為透過本次招標過程得出的代價金額公平合理。

付款條款

預期代價之約74.1%將以外部銀行融資撥付，而剩餘約25.9%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中岩泰科將按以下方式向中標者支付費用：—

- (i) 勘察費—簽署EPC協議後15個工作日內應支付10%，於收到與批准勘察報告有關的合資格文件後30日內應支付60%，及於竣工驗收通過後應支付30%；
- (ii) 設計費—簽署EPC協議後15個工作日內應支付10%，於收到相關政府機構頒發的建設規劃許可證後30日內應支付35%，於收到相關審批中心發出的施工圖紙批准後30日內應支付25%，於完工後30日內應支付20%，及於竣工驗收通過後應支付10%；及
- (iii) 建築安裝費—將根據對中標者每月完成工程之評估按月支付最多至85%，該評估將基於已完成的工作量並已當月驗收合格(即當月工程款額為當月驗收合格部分工程款額的85%)。該等評估及工程量的確定將依照中國法例由政府相關進度監理及諮詢部門、中標者及中岩泰科的專業團隊共同進行；通過完工驗收後支付最多至90%，及工程結算審計後應支付至100%，惟須保留3%作為質量保證按金並於缺陷責任期(即工程竣工驗收通過後24個月)屆滿時支付。

注釋：

上述勘察報告、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施工圖將按照中國建設慣例取得佛山市自然資源局、佛山市南海區住房城鄉建設和水利局等相關部門批准。

履約擔保

中建三局已以銀行出具的有效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擔保函方式向中岩泰科提供履約擔保以保證妥為執行及成功完成新能源廠房項目的勘察、設計和施工工作。履約擔保金相當於EPC協議總代價的10%（約人民幣12,994,740元（相當於約港幣13,956,351元））。倘中建三局未能履行其在EPC協定項下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中建三局延遲完工及工程質量不符合EPC協議規定的標準，中岩泰科將向承保方提交索賠通知。在擔保函有效期內向承保方提交列明索賠總額的索賠通知後，承保方將向中岩泰科以現金形式支付履約擔保金額。

訂立EPC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經營位於中國佛山市南海區丹灶鎮的丹灶產業園，該產業園乃新能源產業園，用於租賃予新能源相關業務企業。同時，通過實施新能源廠房項目，本集團可以環保方式為丹灶產業園租戶提供清潔能源。丹灶產業園租金及電費收入有助於提高本集團的經營收入。

新能源廠房項目規劃用地面積約83060 m²，擬新建單層廠房6棟，雙層廠房1棟，5層綜合樓1棟。該等建築為標準廠房及綜合樓。建成後主要用於新能源產業生產。計劃於2023年11月底開始樁基礎施工及預期於2025年4月完成新能源廠房項目竣工驗收。

本集團不時根據資本開支需求及可用資金情況，經常透過獨立招標流程委聘承建商，以滿足不同項目（包括丹灶產業園）的建設需求。

董事會函件

新能源廠房項目需要勘察、設計、採購及施工方面的專業知識。中標者的主要業務包括工程設計、工程勘察及施工工程，且中標者於該等工程領域具有豐富經驗、卓越專長及良好往績。中建三局具備新能源廠房項目所需資質，包括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特級、總承包和項目管理業務資格。中建三局參與之項目包括中海油天津研發產業基地建設項目4號樓施工總承包及華南師範大學南海校區工科大樓工程總承包。中譽設計具備新能源廠房項目所需資質，包括建築工程設計甲級、市政工程（路橋）設計甲級、市政工程（給排水、風景園林）乙級及工程勘察（岩土）甲級。中譽設計參與之類似建築項目包括佛山市合和廣場設計項目。憑藉中標者的專業知識並委聘中標者根據EPC協議建設新能源廠房項目符合中岩泰科的利益。

董事認為EPC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EPC協議安排之財務影響

在EPC協議完成後，本集團將支付人民幣129,947,400元（相當於約港幣139,563,508元）。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將相應增加，而流動資產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減少約人民幣33,656,377元（相當於約港幣36,146,949元）和負債中借款將增加約人民幣96,291,023元（相當於約港幣103,416,559元）。

本次交易對本集團的損益沒有影響。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EPC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均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EPC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股東於EPC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及概無股東須於批准EPC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權利，且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取得Prize Rich Inc.（持有本公司1,222,713,527股已發行普通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71.41%）之股東）對EPC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書面批准。因此，本公司獲豁免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EPC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有關訂約方之主要業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大健康養老、融資租賃、待售物業及投資物業之物業投資、大數據、民用爆炸品及酒店投資、管理及營運業務。本集團亦透過其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參與及投資快速增長行業，包括中國之電力公用事業。

中岩泰科

中岩泰科主要從事物業投資、開發、建設、營運及管理。

中建三局

中建三局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建築、諮詢、建築技術開發、建築項目、機械設備租賃、商品混凝土生產及批發、景觀項目以及建築設備材料、機電設備及污水處理設備銷售。中建三局是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之國有企業。

中譽設計

中譽設計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項目設計、諮詢及管理服務。中譽設計是由廣東溥博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溥博企業」）、廣東簡至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簡至企業」）、廣東明壹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明壹企業」）及佛山市博開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博開企業」）分別直接擁有37%、28%、18%及17%。溥博企業由于飛揚先生全資擁有。簡至企業由王俊勇先生及王亦聞先生分別持有95%及5%。明壹企業由楊敏波先生及彭賽男先生分別持有90%及10%。博開企業由陳蓉女士及周浩榮先生分別持有80%及20%。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EPC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以公平基準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倘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將會建議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EPC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財務及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向明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1. 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詳情分別披露於下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詳情披露於下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中期報告，該等報告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chinainvestments.tonghaiir.com>)並可供查閱：

-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二零年年報(可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9/2021042901220_c.pdf查閱)，尤其請參閱第75至273頁；
-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二一年年報(可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8/2022042802013_c.pdf查閱)，尤其請參閱第126至301頁；
-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二二年年報(可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7/2023042700580_c.pdf查閱)，尤其請參閱第131至309頁；及
-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可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920/2023092000384.pdf>查閱)，尤其請參閱第25至84頁。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尚未償還計息銀行貸款約為港幣4,315,057,000元(包括有抵押有擔保銀行貸款約港幣3,655,173,000元，並由投資物業之質押港幣345,895,000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港幣367,207,000元、銀行存款港幣6,964,000元、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未來應收利息款港幣2,893,231,000元、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繳足資本港幣217,945,000元及未來應收物業租金作抵押；及無抵押無擔保銀行貸款約港幣659,884,000元)。於有關貸款中，小部份之貸款之到期期限為近期(於二零二三年到期)，而餘下貸款之到期期限則為中期(於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到期)至長期(於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二零二九年、二零三五年、二零三七年、二零四三年、二零四六年及二零四七年到期)。

本集團自其直接控股公司及非控股權益取得無抵押無擔保計息貸款分別約港幣136,000,000元及港幣27,820,000元，全部均將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到期。本集團已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取得無抵押及無擔保計息貸款約港幣75,153,000元。所有貸款將於二零二四年到期。

本集團之尚未償還有抵押有擔保資產支持證券約港幣409,514,000元並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未來應收利息款港幣329,051,000元作抵押及無抵押有擔保其他債券約港幣322,087,000元。

此外，本集團擁有無抵押無擔保租賃負債及尚未償還可換股票據約港幣1,014,087,000元，本金總額為港幣166,232,000元，由本公司發行，並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三日到期。

除本通函前述或另有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營運資金

董事經過仔細及審慎查詢後認為，經計及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其他內部資源以及可用之現有尚未動用信貸融資後，在無不可預測之情況下，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可應付其目前需要以及滿足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未來最少12個月的需要。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66(12)條規定獲得相關確認書。

5.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全球經濟仍處於「不穩定狀態」，經濟將增長仍然緩慢，而利率上升減緩了消費者支出和企業投資，並威脅到金融體系的穩定。而烏克蘭戰爭造成的更多經濟不確定性，而中國總需求依然不足，經濟轉型升級面臨新的阻力，各行業企業運營並不理想，房地產開發建設仍比較低迷，本集團仍然錨定戰略任務，積極調整部署，凝聚核心謀求發展，持續優化集團各項業務，穩步發展養老大健康、融資租賃、產業園／物業投資、大數據、民用爆炸品業務。

在養老大健康業務方面，廣東桃苑大健康產業運營有限公司（「桃苑大健康」）繼續夯實機構養老業務，強化主營業務，將加強機構養老業務標準化、品牌化建設，積極對外拓展輕資產的受託運營，增加運營床位，搶佔成為大灣區第一梯隊，並以此引入業務相互賦能的長期戰略投資者。而在醫養結合方面，通過打造以老年病科、康復科為核心的康復醫院建設，以及與區人民醫院共建區域性醫養聯合體，做到「以養促醫、以醫助養」。社區養老和居家養老業務以紮根社區的桃苑智慧康養港為依託，積極爭取市場佔有率。此外，公司進一步透過完善管理、降本增效、提升品質、加強服務質素，在服務社會之同時，使養老大健康能持續增長，能成為公司盈利貢獻重要的一環。

在大數據業務方面，將繼續努力擴大市場規模，加快落實投資併購工作；繼續推進標識應用市場規模，進一步穩固與信通院、工聯院及運營商的合作關係，積極爭取標識節點建設及專項申報等業務；並不斷將自身的服務產品打造成製造企業和政府的剛需，打造製造業服務優質品牌，能為製造企業提供「共性」服務的合作夥伴，推進新一輪投資併購項目落地。結合市場需求及產品反饋，完成新產品DEMO和碼到工成小程序上線，不斷豐富自身產品體系，推動公司高質量發展；要繼續堅持「灣區一流的工業互聯網全鏈條服務商」目標定位，積極進行併購整合，在南海、佛山、大灣區乃至全國的工業4.0轉型升級大潮中發展壯大自身。

在融資租賃業務方面，繼續以國內領先的環保專業化融資租賃公司的戰略目標，持續深耕市政環保行業細分領域，深挖合作夥伴上下游，加大環保設備、高端裝備直租業務力度。在加強資金管理方面，進行有效管理，置換高成本存量融資，減輕集中到期還款壓力及資金成本；完成主體評級立項，爭取在工商變更完成後達到AA評級；並持續強化風控管理，減少呆壞帳風險，力爭年度分類監管評級達A級。

在民用爆炸品業務方面，繼續深化重點改革，積極開展清潔能源技術改造，實現節能減排及降低成本、並在經營及人力管理進行改革，持續增強發展活力。竭力完成混裝產能釋放條件建設，開展混裝產能經營合作，務求大幅改善未來業績，為本集團帶來穩固的未來盈利基礎。

在物業和產業園業務方面，在第一、二期項目上，配套租賃住房項目（丹青苑），並加快發展第三、四期項目，同時持續提高招商宣傳力度，引入企業進駐，提升園區出租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租金收入及相關收益。

此外，本集團還將積極尋找機遇，開展生物醫藥、高新科技企業或項目的投資併購，謀求公司業務跨越式發展，實現公司股東的良好回報。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具有誤導成分。

2.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記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項下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全部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¹
何向明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441,000	0.08%

附註：1. 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712,329,14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股東身份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全部已發行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¹
		好倉	淡倉	
國興中業(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441,439,842 ²	—	84.18%
Prize Rich Inc.	公司權益	1,441,439,842 ²	—	84.18%
廣東南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	1,441,439,842 ²	—	84.18%

附註：1. 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712,329,14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 該等1,441,439,842股股份／相關股份乃由Prize Rich Inc.持有，彼由廣東南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Prize Rich Inc.同意根據股權及可換股債券轉讓協議轉讓1,222,713,527股股份及港幣166,232,000元的可換股債券（連同218,726,315股相關股份）予其全資附屬公司國興中業(香港)有限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其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項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建議委任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3. 董事之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惟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利益而涉及之該等業務則除外。

4. 董事於本集團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仍然存續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5.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重要，或可能屬重大或重要之合約：

- (a) 廣東桃苑大健康產業運營有限公司與由廣東英聚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及廣東省建科建築設計院有限公司組成之聯合體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之設計及施工協議，內容有關委任聯合體為總承建商就一座養老公寓進行設計、採購及施工工程，代價為人民幣136,220,443.70元；
- (b) 中岩泰科與由廣東省構建工程建設有限公司、杭州市城建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及核工業華東二六七工程勘察院組成之聯合體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工程設計、採購及施工協議，內容有關委任聯合體為總承建商，就新能源廠房項目進行勘察、設計及施工工程，代價為人民幣202,190,200元；及
- (c)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廣東賦能電力有限公司與中標者廣東光合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廣州博創電力設計院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之工程設計、採購及施工協議，內容有關委任中標者為總承建商，就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進行設計、採購及施工工程，代價為人民幣33,458,774.40元。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未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7.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1)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8.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b)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c)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2號永安廣場501室。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羅泰安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9.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chinainvestments.tonghaiir.com>)上發佈(包括首尾兩天):

- (a) EPC協議；及
- (b) 本通函。